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5號

原告 沙凡莚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114年3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3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